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透视刑事证据法条在刑诉法中的增修

明确“证据充分”的程度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就说,这次刑诉法修改完善了证据的种类问题。过去有些证据无法归类,这次修订增加了电子证据等新的证据形式;还有一些侦查材料的证据地位如何确认,现行刑诉法没有规定,比如关于辨认、侦查笔录的问题,采用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所获

得材料是否可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等。这次修订都承认了它们证据地位。

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终结、提起公诉和作出有罪判决均规定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修正案草案对这个标准进行了细化。草案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

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汪建成就说,关于证明标准问题,现行法律规定比较笼统,究竟什么是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确实、充分到什么程度,法律上不明确。这次修正案草案明确了“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就是对证据确实充分的最好注解。这是一个明显进步。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对于“排除合理怀疑”,又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证明标准中列举的三个条件,是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认定。排除合理怀疑主要是吸收了英美法系的证据标准,就是说认定的事实所存在的怀疑,必须要做到有具体根据,建立在对

案件客观事实的综合分析上,在法官内心确信达到了确实充分的程度,从而达到排除合理怀疑。

去年,中央政法机关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非法证据排除作出了详细规定。

汪建成介绍,去年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则,虽然主要是针对办理死刑案件的证据规定,但是不仅仅限于死刑案件,而是多年司法实践中对证据运用的一个总结。这次刑诉法修改过程中,吸收了两个证据规定的精神和实践经验,拟将其纳入法律,从立法层面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是否要建立“证据法”?

修正案草案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告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对该证据也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修正案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

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由人民检察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经依法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出庭。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

专家指出,通过程序设计使得司法机关严把证据关,规定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形成法庭初步审查—控方提供证据—控辩双方质证—法庭审查处理等一套完整的非法证据排除体系。有了比较系统的程序才能使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落到实处。

曾有学者呼吁制定我国的证据法。对此,汪建成认为,证据放在什么立法体例当中,不同国家有各自的做法。因为证据问题离不开诉讼程序,是在诉讼过程中运用的证据。离开了诉讼程序,证据就没有寄身之所。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程序区别很大,证据的收集、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也很不相同。比如关于证据的收集问题,在刑事诉讼中通过公权力收集,民事诉讼中是私权利来收集证据,公权力收集的证据排除规则,对私权利收集的证据就无法使用。目前来看,我国很难形成统一的证据法。

■新华社 杨维汉 崔清新

证据是正义的基础。人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可见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刑事诉讼中,证据事关被告人的生死、人身自由的剥夺、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中对证据的规定进行了大范围的补充和修改。

成品油 14 次调价十上四下

为何“易涨难落”?除了制度不完善关键是垄断

■《中国证券报》王颖春

与香港连续 4 次下调成品油价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内地油价至今未做任何调整。针对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否完善的争议再起。

有关人士认为,要破解内地油价“易涨难落、涨多跌少”的局面,除了继续完善现有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外,还需将成品油定价权下放给企业,并且从根本上破除石油市场的垄断。



多因素造成“易涨难落”

自 2009 年 4 月发改委公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以来,我国一共 14 次调整成品油价格,其中上调 10 次,下调 4 次。截至目前,汽油价格每吨已经累计上调 3000 元,柴油价格每吨累计上调 2760 元。

其中,最近一次上调成品油价格是在今年 4 月 7 日。据数据测算,从今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19 日,纽约市场 WTI 期货价格下跌了 25.42%。而布伦特、迪拜和辛塔三地原油现货价格降幅则为 11.36%。

尽管如此,内地成品油价格却未做任何调整,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三地原油平均变化率尚未满足“22+4%”临界条件。

长期从事价格研究的中国经济学理

事、宏观经济评论员刘满平表示,之所以出现以上局面,主要是由于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本身尚存在不完善之处。

成品油上涨与下调的基数不同,相较于下调,上涨更容易达成调价条件。例如,以每桶 100 美元作为基准价,按照现有定价机制,上涨 4% 即达到 104 美元/桶时,就符合了内地成品油的上调标准,若以 104 美元/桶为基础,必须要再下跌 4% 即跌至 99.84 美元/桶而不是 100 美元/桶,才会考虑下调成品油价格。

其次,三地原油变化价格没有参考纽约油价,而金融危机过后美国对 WTI 原油投资监管加强,使 WTI 油价恰恰成为受地缘因素波动影响最小、价格最低的油价。

破解怪圈根本在于消除垄断

针对以上问题,业内人士提出了诸如缩短 22 天变化周期、缩小±4%的变化范围,以及参考多地油价等多种建议。而针对涨跌基数不一致的现象,刘满平建议可以采取上涨取 +4%,下跌取 -3% 或者 -2% 的做法来达成平衡。

但他同时认为,国内油价“涨快跌慢”除了现行成品油定价机制的缺陷外,最根本因素还在于国内成品油零售市场未完全放开,少数企业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市场竞争体系不健全。

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规定: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

售价格”。但在国际原油进口成本大幅降低的情况下,三大石油公司并未大幅下调旗下加油站零售价。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三大石油公司垄断了国内大多数的加油站,无论在加油站数量还是地理位置上,民营与外资加油站都无法与之抗衡;此外,本身还掌握着油源,这种情况下,三大石油公司主动降价的积极性自然不高。

因此,刘满平建议,改变国内成品油“易涨难落”的出路是彻底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让更多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甚至外资企业都能够进入成品油零售市场。